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3801000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2019年初，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9〕7号）精神，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15年8月“三合一”的基础上进行了机构改革，主要职能为：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府规章、制度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承担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规定权限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负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

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贯彻落实。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

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零售和使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抽样工作。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处

理有关药品安全的咨询、投诉、举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区域标准制订和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标准实施。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管理工作。

16.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办理国家、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局授权和委托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

17.指导和管理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及与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工作。

18.完成县委和县政府及易门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推行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标准提高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力宣传贯彻执行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政策，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

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信用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0.有关职责分工。

（1）与易门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易门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易门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易门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易门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5) 与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易门县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药品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打击涉及药品安全方面的问题，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安全。

(6) 与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规划和政策；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承担食盐专营工作和盐业行业管理职能，依法实施食盐专营监管。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食盐纳入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12345”工作思路，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持续整顿行风建设，推动经营主体培育、餐饮营

业额增速、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和质量强市、“三品一特”安全监管等工作上取得新成效。

1.深学细照笃行，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以高度政治自觉全面、系统、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召开动员会，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 19 场次。通过主题教育，夯实了以学铸魂的思想根基，打牢了以学增智的理论基础，增强了以学正风的思想自觉，激发了以学促干的实际行动。在主题教育中围绕 2 个正反面典型和 7 个问题开展解剖式专题调研，整改突出问题 7 个，深入基层为民办事 3 项。

2.强化量质并举、增质提效，经营主体倍增再创新高。把经营主体培育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日报告、周分析、月调度”长效机制，压紧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经营主体稳步增长，圆满完成经营主体培育工作任务。一是经营主体总量与增速稳步提高。2023 年全县实有经营主体 25141 户，比 2022 年底净增 4150 户，完成全年净增 2586 户目标的 160.47%。每千人拥有经营主体 166 户，排全市第 3 位，全市的 160 户。增速 19.77%，排全市第 4 位，全市 19.34%。二是经营主体结构不断优化。实有企业 3679 户、

同比增长 34.97%，排名全市第 2，净增 940 户，任务完成率 254.05%。实有个体工商户 21251 户、同比增长 17.62%、净增 3184 户，任务完成率 143.68%，排名全市第 7，每千人拥有个体工商户 140 户；三是“个转企”、“四上”企业在数量上取得新突破。完成“个转企”102 户，任务完成率 113.33%。“四上企业”完成 13 户。

3.强化质量支撑、科技赋能，“两个强县”建设深入推进。质量工作提档升级。建成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1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种植示范项目 2 个，50 家企业向社会公开执行标准 259 个，涵盖 408 种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共有 2 家企业的 5 个产品获得 3C 认证证书，5 家企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8 个，3 家企业获得“绿色食品”证书 3 个，50 家企业获得质量认证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证书 125 个。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全县有效发明专利 79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26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20 件，注册商标有效量 1458 件、地理标志 2 件。完成专利质押融资项目 2 个，融资金额 1,000.00 万元，实现了专利质押融资零的突破。拥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省级优势企业 4 家，云南省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 1 家，云南省专利三等奖 1 项。

4.强化责任落实、风险管控，“四大安全”底线更加严密。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把保安全与促发展统筹起来，千方百计兜住、兜准、兜牢“三品一特”四大安全底线。一是食品安全监管兜牢

兜实。落实县乡村三级 415 名党政领导干部与 3027 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包保责任，督导包保率达 100.00%，食品销售分级管理达 100.00%。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 1460 批次，检验合格率达 98.19%，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5 期。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在全省工作交流会上作为典型经验交流。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连续两年居全市第一，全年未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二是药品监管全面有效。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 33 件，全县未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三是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监管持续加强。完成工业产品抽检 74 批次，抽检合格率 95.90%，特种设备大起底排查及时建档，安全人员信息规集率 98.94%，开展集中宣教 4 期，设备使用意识和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

5.强化竞争监管、民生执法，高效公平环境更加优化。法治建设更加有效。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权力运行图、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现有规范性文件、执法人员信息均进行公示。二是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推进“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等制度，转变行政执法理念，突出为民服务执法导向。三是加强法制审核。2023 年，案审会提请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审核案件 92 件。信用监管持续推进。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47 项，部门联合计划 15 项，认领省、市级部门计划 71 项，部门联合计划 26 项，开展跨部

门“双随机”联查。抓好 2022 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个体工商户年报率 95.76%，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 100.00%，企业年报率 97.80%。消费维权不断强化。持续提升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效能，着力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共受理投诉举报 491 件，其中“12315”消费者投诉 255 件、举报 129 件、网上信访 8 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 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78 万元。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始终坚持把执法作为市场监管的“看家本领”抓牢抓实，开展“守查保”“铁拳”“药剑”等专项行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行为、医疗美容行业乱象、打击养老诈骗等 16 个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有力有为，打击行业潜规则、遏制行业乱象效果明显。2023 年共办结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132 件，涉案案值 72,133.90 元，罚没金额 550,181.60 元，移交公安机关涉刑案件 2 件。

6.转变作风、提升效能，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强化。完成六街、浦贝、十街、小街、绿汁小个专党支部换届，选优配强小个专党支部班子，夯实个体工商户发展基础。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提升工作，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大讲堂”活动，打造“书香市场监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好“党建+市场监管”。作风革命持续深化。从严整顿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做好“躺平式”干部整治，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持续有力开展整顿。强化督查落实责任，推动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坚持周一例会制度，促进各项工作顺

利开展并确保实现预期目标。行风建设扎实推进。实施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大力倡导和树立“十种鲜明导向”，有力有序有效化解市场监管领域突出信访矛盾，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市场管理股、标准化质量计量认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应急股（餐饮食品监管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药械保化监管股、知识产权股。

下辖 7 个乡镇管理所和 2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

-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泉管理所；
-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浦贝管理所；
-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街管理所；
-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六街管理所；
-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街管理所；
-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铜厂管理所；
-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绿汁管理所；
- 8.易门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 9.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易门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 3.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纳入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4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4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7 人。

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即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该车在县市场监管局下属事业单位易门县食品药品检验所名下，作为其他车辆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为空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835,124.35 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45,124.35 元，占总收入的 99.0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9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92%。与上年 11,182,642.05 元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47,517.70 元，下降 12.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37,517.70 元，下降 12.8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90,000.00 元，增长 100.00%。总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经费中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遗属补助、政府购买岗、公益岗人员工资未保障到位，全年退休 5 人，加之各项支出规范压缩，减少支出。其他收入增加是单位自有资金从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拨入的 2023 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协作工作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835,124.35 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7,050.35 元，占总支出的 98.09%；项目支出 188,074.00 元，占总支出的 1.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11,203,835.17 元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68,710.82 元，下降 12.2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401,987.54 元，下降 12.69%；项目支出增加 33,276.72 元，增长 21.5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总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经费中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遗属补助、政府购买岗、公益岗人员工资未保障到位，全年退休 5 人，加之各项支出规范压缩，减少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个机关、2 个下属事业单位及 7 个乡镇监管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647,050.3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896,578.0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50,472.29 元，占基本支出的 7.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个机关、2 个下属事业单位及 7 个乡镇监管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8,074.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年初预算市场监管专项经费支出 36,950.00 元，用于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所支出的野生食用菌等食品安全宣传画册制作费、食品摊贩备案证制作和营业执照正、副本证书的制作费。

2.年初预算弥补办公经费不足补助经费支出 10,952.00 元，用于支付欠 2022 年书刊杂志征订款 5,952.00 元和付部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费 5,000.00 元。

3.年初预算遗属补助经费 50,172.00 元，保障了 7 名享受遗属补助人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补助。

4.单位自有资金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协作工作经费 90,000.00 元，用于保障人员外出检查、巡查的差旅费、历年所欠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45,124.3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8%。与上年 11,182,642.05 元相比减少 1,437,517.70 元，下降 12.85%，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经费中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遗属补助、政府购买岗、公益岗人员工资未保障到位，但发放了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和 2022 年年终一次性奖励及考核优秀奖，全年退休 5 人，总人数减少，加之各项支出规范压缩，减少支出。但公用

经费增加是因为今年电信网络费、水电费能正常列支，另外列支了死亡职工家属一次性救助补助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430,704.5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25%。主要用于我局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6,632,330.22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98,374.29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7,803.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3%。主要用于我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631.20 元；7 名遗属人员的遗属补助 50,172.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05,881.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0%。主要用于保障我局职工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357,407.54 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102,654.5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835.56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84.01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60,73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3%。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448,936.00 元和购房补贴 11,799.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210.00 元，决算为 56,825.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400.00 元，决算为 43,020.4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5.71%，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10.00 元，决算为 13,80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4.29%，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0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210.00 元，支出决算为 56,825.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

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400.00 元，决算为 43,020.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10.00 元，决算为 13,80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压缩，我局在各项支出上规范、压缩，减少支出，把财政资金使用到最大效益上。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645.01 元，下降 20.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 45,266.43 元减少 2,246.01 元，下降 4.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 26,204.00 元减少 12,399.00 元，下降 47.3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压缩，我局在各项支出上规范、压缩，减少支出，把财政资金使用到最大效益上。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局机关、7 个乡镇监管所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1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上级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和业务往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0,472.29 元，比上年 619,182.12 元增加 131,290.17 元，增长 21.20%，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电信网络费、水电费能正常列支，另外列支了死亡职工家属一次性救助补助款七万多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 28,369.00 元、印刷费 29,025.27 元、水费 7,811.82 元、电费 25,000.00 元、邮电费 88,421.00 元、差旅费 32,456.00 元、维修（护）费 6,751.10 元、会议费 9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3,805.00 元、劳务费 58,282.6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20.42 元、其他交通费用 416,63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3,072,020.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1,414.67 元，固定资产 2,142,029.4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748,576.51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2）。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57,794.3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440,910.30 元（今年新购固定资产原值 3,988.00 元；处置一批资产原值 61,592.8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61,592.8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1023.46 平方米，账面原值 1,255,202.44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租户兴福村镇银行因业务扩展需要换办公地点，而房屋的租期是从 2023 年 9 月到 2024 年 9 月的，房屋的使用期限无法定，故经与我局协商到明年房屋到期再支付房租，故今年没有资产使用收益）。（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24.1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24.13 元，主要是车辆加油服务、车辆保险服务和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24.13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24.13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附表 15）。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所）长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职责、分工，以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印发了《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易市监发〔2019〕35号）；参照市局指标体系印发《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和《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项目总数为 11 个，金额 1,433,300.00 元，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数有 11 个，金额为 1,433,300.00 元，其中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5 个，金额 104,500.00 元。于 7 月、10 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 8 个项目支出绩效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年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 11 个项目支出绩效完成了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3年，全县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优化企业开办”等改革举措全面落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保安全守底线基础性工作全面加强，“四个最严”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底板不断加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全县“四个安全”稳中向好、越来越好。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不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精准有力，市场秩序全面规范，消费环境持续创优，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质量强县战略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标准化成果丰硕，计量能力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工作不断进步。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 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0,0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全年立案查处医疗器械类案件 5 起，办结 3 起，收缴罚没款 43,000.00 元；立案查处药品类案件 22 起，办结 19 起，收缴罚没款 150,645.82 元；立案查处化妆品类案件 6 起，办结 5 起，收缴罚没款 14,000.00 元。（2）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196 例，每百万人口报告数达 1,292.02 份，严重报告比例 19.39%，新的/严重的报告比例 51.5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 100.00%。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73 例，每百万人口数达

481.21 例，严重报告比例 4.11%。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 22 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达 145.02 份，按时完成审核评价工作。（3）全年完成药品抽检 27 批次（其中省级抽检 13 批次、市级抽检 14 批次），完成率 100.00%，截至目前未收到检验报告。完成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一次性卫生材料各 1 批次抽检任务。完成化妆品国抽彩妆类 1 批次、普通护肤类 3 批次、网抽进口防晒类 1 批次，市抽染发类（氧化型）1 批次、祛斑美白类（非面膜类）1 批次、国产防晒 1 批次，已送省食品监督检验研究所，检验结果未出。

2.项目二 2023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补助经费 30,0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我县现拥有发明专利 79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20 件；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件；截至目前，2023 年商标申请量 151 件，注册件数 90 件，有效注册量 1458 件。

（2）本年度共指导 1 户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指导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通过 2022 年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审。2023 年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用专利进行质押，并获得了质押融资。易门铜业有限公司获评 2023 年云南省专利奖。

3.项目三中央食品药品监管对下补助经费 40,0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共出动执法人员 198 人次、执法车辆 66 辆次，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29 户次，检查任务完成率达 134.38%；共检查小作坊 145 户次，监管覆盖率达 76.00%。（2）今年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462 批次，已出检验结果 1439 批次，检验合格 1412 批次，正在检验 23 批次，检验合格率达 98.12%。其中：完成国抽食品 57 批次、省抽食品 119 批次、省抽食用农产品 315 批次、市抽食品 231 批次、县抽食品 0 批次；协助省、市局抽检 43 批次；餐饮抽检 67 批次；县级快检 630 批次；全县食品抽检量达每千人 9.64 批次。（3）共办结食品违法案件 28 件（其中一般程序办结 27 件、简易程序办结 1 件），收缴罚没款金额 65,690.74 元。共接收涉食品安全类投诉举报件 45 件，已办结 43 件，办结率为 95.50%。

4.项目四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补助经费 5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2023 年已完成 1 户 20.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资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给贷款户，带动就业人员 2 人以上。

5.项目五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4,0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按照市、县关于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创业就业，以实际行动“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扎实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努力为广大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在确保各项政策、工作程序和各项服务措施不走样的前提下，已完成 2020 年 75.00 万元、2021 年 100.00 万元、2022 年 100.00 万元的贷款发放数。

6.项目六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216,8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71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学校及周边食品等 53 个专项整治，全县 1833 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00.00%实现风险分级管理；完成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抽检 1378 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10 批，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次 610 批次，餐饮环节监督抽检 58 批次；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81 期，食用农产品 405 批次。（2）抓好食物中毒防控工作，野生菌中毒防控宣传 6 万人次，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4 期。（3）共受理投诉举报件 382 件，其中“12315”消费者投诉 202 件、举报 101 件、网上信访 6 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 7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92 万元。共办结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122 件（普通程序 92 件，简

易程序 30 件），涉案案值 69,887.87 元，罚没金额 460,801.59 元。

（4）全县实有经营主体 23819 户，其中：个体工商户 20414 户、企业 319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11 户，较 2022 年底净增 2828 户，完成全年净增 2586 户的 109.36%。（5）开展检查 3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 家危化品运输企业、17 家燃气具经营户、22 个加油站、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 23 户，对全县 11 家塑料管材行业生产企业开展行业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抽取危险化学品、化肥等 15 类产品 68 个样品，对 42 个企业开展产品执行标准检查，对 7 个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448 件、非强检计量器具 46 件、集贸市场在用的电子秤 661 台。

7.项目七限上餐饮企业纳规纳限扶持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56.00 分，自评等级为差。完成情况及成效：2023 年全县纳入限额以上的餐饮单位为 15 户，占全县餐饮服务单位总数的 1.76%。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完成 9,448.69 万元，限上增速为 25.62%。因县财力因素，无力兑现。

8.项目八弥补办公经费不足补助经费 142,8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60.77 分，自评等级为中。完成情况及成效：2023 年度非税收入合计 73.27 万元，其中：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73.08 万元、出售废旧书刊报纸收入 0.10 万元、

2022 年度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退回手续费 0.05 万元、2023 年度单位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0.04 万元。按财政非税返还比例，应返还我局 36.54 万元。

9.项目九遗属补助经费 68,8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5.3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保障了 7 名享受遗属补助人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补助。

10.项目十驻村工作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20,000.00 元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60.00 分，自评等级为中。完成情况及成效：浦贝乡水塘村委会驻村 1 名，小街乡政府兴乡村振兴工作队驻乡 1 名。因县财力因素，无力兑现。

11.项目十一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协作工作经费 90,000.00 元（自有资金）的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开展“守查保”“铁拳”“药剑”等专项行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行为、医疗美容行业乱象、打击养老诈骗等 16 个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有力有为，打击行业潜规则、遏制行业乱象效果明显。2023 年共办结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132 件，涉案案值 72,133.9 元，罚没金额 550,181.60 元，移交公安机关涉刑案件 2 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按照县财政规定上缴单位存量资金 330,596.00 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

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是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六、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是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3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45,12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520,70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47,80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05,88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0,7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5,124.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35,124.35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000.00
总计	30	9,895,124.35	总计	60	9,895,124.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835,124.35	9,745,124.35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0,704.51	7,430,704.51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20,704.51	7,430,704.51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859,885.68	5,859,88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1,533,868.83	1,533,8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950.00	36,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803.20	947,8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631.20	897,6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631.20	897,6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172.00	50,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72.00	50,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881.64	905,8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881.64	905,8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407.54	357,4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54.53	102,6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835.56	403,83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84.01	41,98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735.00	460,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735.00	460,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936.00	448,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99.00	11,7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835,124.35	9,647,050.35	188,07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0,704.51	7,382,802.51	137,90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20,704.51	7,382,802.51	137,902.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859,885.68	5,848,933.68	10,952.00			
2013803	机关服务		1,533,868.83	1,533,868.8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0,000.00		90,0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950.00		36,9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803.20	897,631.20	50,17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631.20	897,63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631.20	897,631.20				
20808	抚恤		50,172.00		50,17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72.00		50,1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881.64	905,88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881.64	905,88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407.54	357,407.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54.53	102,65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835.56	403,83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84.01	41,98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735.00	460,7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735.00	460,7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936.00	448,93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99.00	11,79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45,12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30,704.51	7,430,70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7,803.20	947,80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5,881.64	905,88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735.00	460,7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45,124.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45,124.35	9,745,124.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45,124.35	总计	64	9,745,124.35	9,745,12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9,745,124.35	9,647,050.35	98,074.00	9,745,124.35	9,647,050.35	8,896,578.06	750,472.29	98,0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7,430,704.51	7,382,802.51	47,902.00	7,430,704.51	7,382,802.51	6,632,330.22	750,472.29	47,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7,430,704.51	7,382,802.51	47,902.00	7,430,704.51	7,382,802.51	6,632,330.22	750,472.29	47,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5,859,885.68	5,848,933.68	10,952.00	5,859,885.68	5,848,933.68	5,211,056.49	637,877.19	10,9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1,533,868.83	1,533,868.83		1,533,868.83	1,533,868.83	1,421,273.73	112,5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36,950.00		36,950.00	36,950.00				36,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47,803.20	897,631.20	50,172.00	947,803.20	897,631.20	897,631.20	0.00	50,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897,631.20	897,631.20		897,631.20	897,631.20	897,6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897,631.20	897,631.20		897,631.20	897,631.20	897,6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50,172.00		50,172.00	50,172.00				50,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50,172.00		50,172.00	50,172.00				50,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905,881.64	905,881.64		905,881.64	905,881.64	905,8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05,881.64	905,881.64		905,881.64	905,881.64	905,8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57,407.54	357,407.54		357,407.54	357,407.54	357,4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02,654.53	102,654.53		102,654.53	102,654.53	102,6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403,835.56	403,835.56		403,835.56	403,835.56	403,83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41,984.01	41,984.01		41,984.01	41,984.01	41,98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460,735.00	460,735.00		460,735.00	460,735.00	460,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460,735.00	460,735.00		460,735.00	460,735.00	460,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448,936.00	448,936.00		448,936.00	448,936.00	448,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11,799.00	11,799.00		11,799.00	11,799.00	11,7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6,57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472.2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98,465.00	30201	办公费	28,369.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36,544.00	30202	印刷费	29,025.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39,455.5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9,321.00	30205	水费	7,811.8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631.20	30206	电费	25,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8,42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062.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83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29.35	30211	差旅费	32,45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93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5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98.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9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0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282.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20.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63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96,578.06	公用经费合计				750,47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2.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5,0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72.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95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17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52.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局2023年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局2023年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51,210.00	56,825.42	56,825.4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6,400.00	43,020.42	43,020.4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6,400.00	43,020.42	43,020.42
3. 公务接待费	7	34,810.00	13,805.00	13,805.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3,80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4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750,472.29
（一）行政单位	23	—	—	750,472.2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51,210.00	56,825.42	56,825.4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6,400.00	43,020.42	43,020.4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6,400.00	43,020.42	43,020.42
3. 公务接待费	7	34,810.00	13,805.00	13,805.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3,80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3,072,020.63	9,095,866.92	181,414.67	8,165,875.74	2,142,029.45	3,196,065.74	1,274,377.08	1,821,211.00	361,575.32			3,148,599.00	506,077.05			748,576.51	748,576.51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于2015年6月，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履行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内设11个机构，按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七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下设2个事业单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6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核定7个管理所行政编制19名，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名，食品药品检验所事业编制7名。2023年底实有行政人员39名，机关工勤人员1名，事业人员14名。</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一是聚焦“疫情要防住”，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抓好冷链、非冷链、农贸市场、药店等主阵地，在思想、制度、责任、执行上落实落严，全力以赴守牢疫情防线。二是聚焦“经济要稳住”，加快构建服务型执法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抓好各业务环节协调配合；围绕“发展增动力”“市场增活力”，持续深化质量、知识产权、标准“三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法治环境“四个环境”；紧盯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重点抓好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双打”“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等行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执法力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重点领域违法广告整治。三是聚焦“发展要安全”，坚决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品质量安全底线。紧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抓落实，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机制，优化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以保障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为根本底线，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行动特别有力，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查找市场监管工作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紧盯重点区域、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监管闭环，全力守护市场安全。</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3年度决算总收入983.51万元，比上年1118.26万元减少134.75万元，下降12.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974.51万元，比上年1118.26万元减少143.75万元，下降12.85%；其他收入9.00万元，比上年0.00万元增加9.00万元，增长100.00%。</p> <p>2023年度决算总支出983.51万元，比1120.38上年万元减少136.87万元，下降12.22%，其中：基本支出964.71万元，比上年1104.90万元减少140.19万元，下降12.69%；人员经费889.67万元，比上年1042.98万元减少153.31万元，下降14.70%；日常公用经费75.04万元，比上年61.92万元增加13.12万元，增长21.19%；项目支出18.80万元，比上年15.48万元增加3.32万元，增长21.45%。</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为规范我局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根据《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实施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内含部门预算和内部稽查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等制度。在财务收支管理中，严格收支管理，合理调控资金，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项支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额为5.68万元，比上年决算的7.15万元减少1.47万元下降20.56%，比年初预算数15.12万元减少9.44万元下降62.4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0万元，比上年的4.53万元减少0.23万元下降5.08%，比年初预算数11.64万元减少7.34万元下降63.06%；公务接待费1.38万元，比上年的2.62万元减少1.24万元下降47.33%，比年初预算数3.48万元减少2.10万元下降60.34%。今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公务接待43批次314人。</p>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绩效自评，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同时，不断加强我县市场安全监管，提高各级资金使用率，保障辖区食品、药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及时发现和查处不合格食品、药品、工业产品，预防生产、流通环节安全事故的发生，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抽检工作和做好食品、药品等各项工作检查验收工作。</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把工作细化到各股室、乡镇监管所，任务分解，详细列出责任明细及实施工作方案，以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及保证效益最大化。
		2. 组织实施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结合我局市对县考核所承担的考核项目，严守“四个安全”底线，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四项监测”、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化妆品安全、生产安全为宗旨，认真履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四项监测”、质量安全工作职责，加大市场巡查、专项整治和宣传力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化妆品、药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和遏制制售假劣食品、药械、化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化妆品使用安全。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全县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优化企业开办”等改革举措全面落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保安全守底线基础性工作全面加强，“四个最严”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底板不断加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全县“四个安全”稳中向好、越来越好。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不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精准有力，市场秩序全面规范，消费环境持续创优，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质量强县战略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标准化成果丰硕，计量能力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工作不断进步。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的问题：1. 财政资金就位率与项目的推进进度不相一致，使得效果不是很理想；2. 由于县财力薄弱，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率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进度，也影响市级资金的下拨力度。3. 执法能力建设基础要素保障不到位。现有编制人员不足，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年龄老化，专业人才比例失衡，技术支撑存在明显短板，执法经费难保障等问题。4. 工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的工作理念和干部队伍融合不够，监管体系、方式与市场监管新要求还不相适应。5. 产品和服务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对基层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回应和破解仍有待进一步加强。</p> <p>整改情况：1. 加强与县财政的联系，最大程度的争取多方面资金以保障市场局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转。2. 完善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3. 进一步完善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细化财务支出报销，完善支出报销手续。</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对2023年各项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使用及支付力度的提高，最大效益化的保障了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不受到侵害，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最大程度的争取多方面资金以保障市场局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转。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在重点工作落实上持续发力；2. 优化营商环境，在激发高质量发展上增添动能；3. 聚焦安全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上强化作为；4. 加大监管力度，在维护市场秩序上精准发力；5. 发挥职能优势，在打好重点攻坚战上持续攻坚；6. 夯实基层基础，在建好监管队伍上提质增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231.08	-158.76	1,072.32	983.52	91.72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107.20	-109.17	998.03	964.71	96.66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23.88	-49.59	74.29	18.81	
		其中：财政拨款	123.88	-58.59	65.29	9.81	15.03	
		其他资金		9.00	9.00	9.00	100.00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p>一是聚焦“疫情要防住”，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抓好冷链、非冷链、农贸市场、药店等主阵地，在思想、制度、责任、执行上落实落严，全力以赴守牢疫情防线。二是聚焦“经济要稳住”，加快构建服务型执法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抓好各业务环节协调配合；围绕“发展增动力”“市场增活力”，持续深化质量、知识产权、标准“三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法治环境“四个环境”；紧盯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重点抓好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双打”“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等行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执法力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重点领域违法广告整治。三是聚焦“发展要安全”，坚决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品质量安全底线。紧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抓落实，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机制，优化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以保障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为根本底线，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行动特别有力，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查找市场监管工作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紧盯重点区域、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监管闭环，全力守护市场安全。</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更换证照数	>=	20000	份	23819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案件查办率	>=	85	%	85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检（核查）任务完成率	>=	90	%	90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计量强制检定数量	>=	160	台/套	160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开展各项抽检任务完成率	>=	90	%	90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	90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案件查处整改落实率	>=	90	%	90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案件复议率	>=	5	%	1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检查（核查）覆盖率	>=	95	%	95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抽检合格率	>=	85	%	98.19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时效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强检（抽检）完成及时率	>=	90	%	90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净倍增率	>=	95	%	160.47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	有效	年	有效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次	0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促进市场公平及市场秩序稳定	=	有效	年	有效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	有效	年	有效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保障消费者权益	=	有效	年	有效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85	%	85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深化“两品一械”不良反应追踪力度，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1. 全年立案查处医疗器械类案件5起，办结3起，收缴罚没款43000.00元；立案查处药品类案件22起，办结19起，收缴罚没款150645.82元；立案查处化妆品类案件6起，办结5起，收缴罚没款14000.00元。 2. 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96例，每百万人口报告数达1292.02份，严重报告比例19.39%，新的/严重的报告比例51.5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100%。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73例，每百万人口数达481.21例，严重报告比例4.11%。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22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达145.02份，按时完成审核评价工作。 3. 全年完成药品抽检27批次（其中省级抽检13批次、市级抽检14批次），完成率100%，截至目前未收到检验报告。完成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一次性卫生材料各1批次抽检任务。完成化妆品国抽彩妆类1批次、普通护肤类3批次、网抽进口防晒类1批次，市抽染发类（氧化型）1批次、祛斑美白类（非面膜类）1批次、国产防晒1批次，已送省食品监督检验研究所，检验结果未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数	>=	10	件	27	20.00	20.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5	%	95%	15.00	15.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复议率	>=	5	%	0%	15.00	15.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件	0	30.00	30.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未能保障资金就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强化专利转化实施的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实施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企业专利产品备案等核心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p>			<p>1. 我县现拥有发明专利79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5.20件；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件；截至目前，2023年商标申请量151件，注册件数90件，有效注册量1458件。</p> <p>2. 本年度共指导1户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指导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通过2022年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审。2023年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用专利进行质押，并获得了质押融资。易门铜业有限公司获评2023年云南省专利奖。</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	5	%	5%	25.00	25.00	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惠企数量的比例	>=	20	%	20%	25.00	25.00	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增幅	>=	5	%	5%	10.00	10.00	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	1	个	1	20.00	20.00	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相关政策和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	70	%	70%	10.00	10.00	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未能保障资金就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对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食用农产品抽检10批次任务，并全面完成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完整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p>1. 共出动执法人员198人次、执法车辆66辆次，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29户次，检查任务完成率达134.38%；共检查小作坊145户次，监管覆盖率达76%。</p> <p>2. 今年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462批次，已出检验结果1439批次，检验合格1412批次，正在检验23批次，检验合格率达98.12%。其中完成国抽食品57批次、省抽食品119批次、省抽食用农产品315批次、市抽食品231批次、县抽食品0批次；协助省、市局抽检43批次；餐饮抽检67批次；县级快检630批次；全县食品抽检量达每千人9.64批次。</p> <p>3. 共办结食品违法案件28件（其中一般程序办结27件、简易程序办结1件），收缴罚没款金额65690.74元。共接收涉食品安全类投诉举报件45件，已办结43件，办结率为95.5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企业监管数	>=	47	户	129	15.00	15.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案件查处率	>=	95	%	95.5%	10.00	10.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月	100%	10.00	10.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食品安全	=	有效	有效	零事故	30.00	30.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就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未能保障资金就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完成省下达我局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1户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通过不断走访、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顺利完成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			2023年已完成1户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资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给贷款户，带动就业人员2人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	1	户	1	15.00	15.00	工作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工作人员差旅未报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补贴的金额机构贷款发放额（定向）	>=	20	万元	20	15.00	15.00	工作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工作人员差旅未报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95	%	100	10.00	10.00	工作已按期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率	>=	85	%	90	10.00	10.00	工作已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贷款户均带动就业人数	>=	2	人	2	30.00	30.00	工作已按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工作已按期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作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工作人员差旅未报销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75万元、2021年100万元、2022年100万元的贷款发放数。			按照市、县关于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创业就业，以实际行动“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扎实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努力为广大全众办好事，办实事。在确保各项政策、工作程序和各项服务措施不走样的前提下，已完成2020年75万元、2021年100万元、2022年100万元的贷款发放数。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	1	户	1	15.00	15.00	工作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工作人员差旅未报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补贴的金额机构贷款发放额（定向）	>=	20	万元	20	15.00	15.00	工作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工作人员差旅未报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95	%	100	10.00	10.00	工作已按期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率	>=	85	%	90	10.00	10.00	工作已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贷款户均带动就业人数	>=	2	人	2	30.00	30.00	工作已按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工作已按期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作已按期完成，因财力原因，工作人员差旅未报销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21.68	3.70	10.00	17.07	1.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1.68	3.70		17.0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培育壮大市场主体；2. 继续加大执法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3. 坚决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品质量安全底线，构筑安全发展坚实屏障；4. 大力夯实质量基础，在推进质量强县上下功夫；5.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抽查力度，实现市场监管局业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6. 政治统领、强根铸魂，锻造市场监管“铁军”队伍。</p>			<p>1.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学校及周边食品等53个专项整治，全县1833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0%实现风险分级管理；完成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抽检1378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710批，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次610批次，餐饮环节监督抽检58批次；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81期，食用农产品405批次。2. 抓好食物中毒防控工作，野生菌中毒防控宣传6万人次，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4期。3. 共受理投诉举报件382件，其中“12315”消费者投诉202件、举报101件、网上信访6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7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2万元。共办结各类行政执法案件122件（普通程序92件，简易程序30件），涉案案值69887.87元，罚没金额460801.59元。4. 全县实有经营主体23819户，其中：个体工商户20414户、企业3194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11户，较2022年底净增2828户，完成全年净增2586户的109.36%。5. 开展检查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化品运输企业、17家燃气具经营户、22个加油站、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23户，对全县11家塑料管材行业生产企业开展行业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抽取危险化学品、化肥等15类产品68个样品，对42个企业开展产品执行标准检查，对7个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检定强检计量器具448件、非强检计量器具46件、集贸市场在用的电子秤661台。</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2	次	2	5.00	5.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县乡村“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员培训	>=	1	次	1	1.00	1.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知识宣传单发放数量	>=	80000	份	80000	2.00	2.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举报奖励	>=	10	人次	0	1.00		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案件查处数量	>=	100	件	122	5.00	5.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投诉举报件数	>=	100	件	382	5.00	5.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更换证照数	>=	25000	份	23819	5.00	5.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	>=	160	家	160	5.00	5.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0	%	90	5.00	5.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省市抽检任务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办结案件率	>=	90	%	95	3.00	3.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	11月底以前	年	11月底前完成	3.00	3.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件	0	20.00	20.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85	10.00	10.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工作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7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限上餐饮企业纳规纳限扶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企业纳规纳限，对当年新纳规纳限或规模以下、限额以下转为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按“四上企业”自然年内实现产值、产值增长幅度与作出经济贡献相匹配和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对“四上企业”分行业分档分类给予年度一次性扶持。			2023年全县纳入限额以上的餐饮单位为15户，占全县餐饮服务单位总数的1.76%。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完成9448.69万元，限上增速为25.62%。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0	人(人次、家)	15	20.00	20.00	已达限额以上的餐饮单位有15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0	10.00		因县财政因素，无力兑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0	10.00		因县财政因素，无力兑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0	10.00		因县财政因素，无力兑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相关奖补政策知晓率	>=	85	%	80	30.00	28.00	餐饮单位已知晓奖补政策，日常数据上报积极性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50	10.00	8.00	因县财政因素，无力兑现，满意度不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县财政因素，无力兑现。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6.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弥补办公经费不足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14.28	1.10	10.00	7.70	0.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14.28	1.10		7.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在服务大局强化县委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上下功夫；2. 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培育壮大市场主体；3. 继续加大执法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4. 坚守“四条底线”，构筑安全发展坚实屏障；5. 大力夯实质量基础，在推进质量强县上下功夫；6. 创新市场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能力；7. 政治统领、强根铸魂，锻造市场监管“铁军”队伍。			2023年度非税收入合计73.27万元，其中：市场监管罚没收入73.08万元、出售废旧书刊报纸收入0.10万元、2022年度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退回手续费0.05万元、2023年度单位专户存款利息收入0.04万元。按财政非税返还比例，应返还我局36.5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缴罚没收入、房租收入数	>=	110	万元	73.27	30.00	28.00	租房方银行需在2024年换经营场地，而房租的期限是跨年度，经协商我局同意银行在退出该房后支付房屋租金，故2023年没有房租收入50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税返还款返还率	>=	90	%	3	20.00	9.00	受县财力影响，返还率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非税收入增收情况	>=	5	%	0	15.00	5.00	因房租的原因，减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	100	%	50	15.00	10.00	因财力因素，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职工垫付资金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内部职工满意度	>=	80	%	60	10.00	8.00	因财力因素，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职工垫付资金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77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8	6.88	5.02	10.00	72.97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8	6.88	5.02		72.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享受遗属补助人员的最低生活水平。			保障了8名享受遗属补助人员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的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8	人(人次、家)	8	20.00	20.00	因财力原因，补助兑现进度缓慢，2024年度继续兑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因财力原因，补助兑现进度缓慢，2024年度继续兑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90	15.00	13.00	因财力原因，补助兑现进度缓慢，2024年度继续兑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提高	提高	提高	30.00	30.00	因财力原因，补助兑现进度缓慢，2024年度继续兑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因财力原因，补助兑现进度缓慢，2024年度继续兑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3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待遇，促使关爱工程制度化、常态化，确保我县驻村工作队员“留得住、干得好、有出路”。			浦贝乡水塘村委会驻村1名，小街乡政府兴乡村振兴工作队驻乡1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	2	30.00	30.00	人员已就位，因财力原因，未能兑现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0	10.00		因财力原因，未能兑现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0	10.00		因财力原因，未能兑现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因财力原因，未能兑现补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0	10.00		因财力原因，未能兑现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人员已就位，因财力原因，未能兑现补助。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0	中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协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9.00	9.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烟草是我县重要的支柱产业，依法打击各类假冒卷烟、走私烟、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等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易门烟草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和谐发展。县人民政府与各成员单位签订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协议书，明确职责，按协议内容开展工作。			开展“守查保”“铁拳”“药剑”等专项行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行为、医疗美容行业乱象、打击养老诈骗等16个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有力有为，打击行业潜规则、遏制行业乱象效果明显。2023年共办结各类行政执法案件132件，涉案案值72133.9元，罚没金额550181.60元，移交公安机关涉刑案件2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85	%	85	20.00	20.00	工作无偏差，按计划圆满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5.00	15.00	工作无偏差，按计划圆满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整改落实率	>=	90	%	90	15.00	15.00	工作无偏差，按计划圆满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市场公平及市场秩序稳定	=	稳定	有效	稳定	30.00	30.00	工作无偏差，按计划圆满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工作无偏差，按计划圆满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